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5〕5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46号)的公告

广州市天河区切发商贸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、余显阳、向志馥:

经查明,广州市天河区切发商贸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在办理公司(企业)设立(开业)登记过程中隐瞒申请人的真实情况,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司(企业)设立(开业)登记,我局拟撤销广州市天河区切发商贸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的设立(开业)登记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46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46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月10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46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市天河区切发商贸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、余显阳、向志馥：

经查明，广州市天河区切发商贸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隐瞒申请人的真实情况，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、通江县璧州街道北街社区居民委员会《证明》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市天河区切发商贸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（详见附件）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拟撤销登记企业名单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5年1月10日



拟撤销登记企业名单

序号	公司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拟撤销内容
1	广州市天河区切发商贸有限公司	91440101MA9UY55J74	撤销广州市天河区切发商贸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2	广州市天河区切干商贸有限公司	91440101MA9UY53T6X	撤销广州市天河区切干商贸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3	广州市天河区切后商贸有限公司	91440101MA9UY55H0D	撤销广州市天河区切后商贸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4	广州市天河区切画商贸有限公司	91440101MA9UY55G2J	撤销广州市天河区切画商贸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5	广州市天河区切挺商贸有限公司	91440101MA9UY55F4P	撤销广州市天河区切挺商贸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6	广州市天河区尚陂商贸有限公司	91440101MA9UY56165	撤销广州市天河区尚陂商贸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7	广州市天河区尚承商贸有限公司	91440101MA9UY55E6W	撤销广州市天河区尚承商贸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8	广州市天河区尚大商贸有限公司	91440101MA9UY56240	撤销广州市天河区尚大商贸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9	广州市天河区尚额商贸有限公司	91440101MA9UY55D82	撤销广州市天河区尚额商贸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10	广州市天河区尚亚商贸有限公司	91440101MA9UY5632T	撤销广州市天河区尚亚商贸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